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7-015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8 月 4 日下午，会议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赵忆波先生和董事史振伟先生因公请假，已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应飞军先生和董事严鹏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室 2017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中百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王学明先生、王年成先生发表独立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已在 2016 年年报董事会会议上作了充分的论证和专项说明，为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同时发挥我们的专业所长，提出建议，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